

本

蒋介石评传

李敖
作品

JIANGJIESHI PINGZHUAN

绑鸭子上架的北伐
国共和谈因何破裂的史实
从巧取黄金到豪夺黄金
杜鲁门不肯出兵保蒋内幕

①

李汪
敖荣祖
著

方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蒋介石评传

JIANGLIESHI PINGZHUAN

汪荣祖
李敖 著

①下

第七章 蜀中无大将

第一节 蒋汪双簧之谜

国民党宣传的历史中,都说抗战前后,汪精卫是主和的、是妥协的、误国的;而蒋介石却是主战的、是抗日的、爱国的。其实,在许多情况下,事实正好相反。

汪精卫从一九三二年就任行政院长以来,就以“跳火坑”的心情,处理国事。其中最大的一个特色,就是他肯替蒋介石背黑锅、受闲气。

蒋介石自从一九二八年济南事变、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闪躲日本人起,骨子里本来就是真正的主和派。自此以后,一九三三年塘沽协定,出卖华北利权;同年摧残察绥抗日活动,打击抗日分子;一九三五年何梅协定,使华北特殊化,这些都是蒋介石的作为。然而站在幕前背黑锅的,都是汪精卫。事实上,汪精卫本人,对日本原是主战派,一九三一年的九一八事变、一九三二年的一二八事变、一九三五年的古北口之役,他都主张和日本人打,且为了张学良的不抵抗(事实上是蒋介石指令的),一度忍无可忍,通电邀张学良一起下野,因此出国。据陈公博《八年来的回忆》:

汪先生那时不但主持行政院,而且兼了外交部长,我当时大不以为然,在南京的同志也大不以为然。外间的批评都集中于汪先生一人,以为主和的只是汪先生,所以当日许多人都曾劝过汪先生说:

上海的淞沪协定为“汪先生”所知的,而塘沽协定是事后才知道的,汪先生也应该分辨一下。汪先生说:“绝不分辨,谁叫我当行政院长?行政院长是要负一切责任的。”汪先生这一句话可以表明他当日的心境。

汪精卫身为行政院长兼外交部长,竟被蒋介石派人去主和,主了和以后,还要汪精卫追认。

陈公博的回忆,告诉了我们:蒋介石是如何在自取美名,却要汪精卫代背恶名!蒋介石这种性格,甚至他的把兄黄郛有时都气不过。沈亦云《亦云回忆》中收有黄郛一九三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一封电报,其中责备把弟说:“希望今后彼此真实地遵守‘共尝艰苦’之旧约,勿专为表面激励之词,使后世之单阅电文者,疑爱国者为弟(指蒋介石),误国者为兄(黄郛自称)也。”(页四九二)——连蒋介石的把兄黄郛都如此,又况汪精卫乎?事实上,当时汪精卫的处境,正是扮误国的角色,为表面爱国的蒋介石,代演衬托的苦戏耳!

据陈公博回忆:汪精卫开始有主和的倾向,始于一九三三年的长城古北口之役。这次战事,“因为前方将领回来报告,都说官兵无法战争,官兵并非不愿战,实在不能战,因为我们的火力比敌人的火力距离太远了,我们官兵并看不见敌人,只是受到敌人炮火的威胁。汪先生听了这些报告,以后便慢慢有主和的倾向”。到了一九三六年西安事变后,他益发认为“中国对日应该寻出一条和平之路”,否则一旦开战,只是便宜了苏联。

从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日,汪精卫出任行政院长起,国事在形式上

是由汪与蒋介石共同负责的,在强敌咄咄逼人的形势下,两人都没有抵抗日本的信心与决心,引起举国哗然。到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一日,国民党在南京举行四届六中全会,在开幕典礼拍照时,汪精卫被击三枪。这件案子现在已经十分明朗,开枪的凶手是晨光通讯社外勤记者孙凤鸣,通讯社的社长叫胡云卿,都是二十多岁的热血青年,激于“九一八”以后不抵抗的耻辱,决心牺牲个人,除蒋救国。结果蒋没有出来拍照,而枪手孙凤鸣已服鸦片烟泡,毒性将定时发作,乃一不做二不休,退而求其次,向汪精卫开了枪。蒋虽幸免,汪却替蒋挨了枪。(参阅蔡德金《汪精卫评传》页二二八至二三一)汪精卫的老婆陈璧君怀疑是老蒋干的,冤枉了蒋,然而毫无疑问的是,汪与蒋合作,不仅替蒋背了黑锅,还挨了枪。凶手明明是要杀蒋介石的啊!……

西安事变之后,“七七”卢沟桥事变之后,中国全面抗战,好像和战问题已经解决了。其实,表面上打得烽火连天,暗地里蒋日和谈不断,甚至于日本偷袭珍珠港之后,蒋介石仍不愿完全切断和谈的线索。

蒋介石于一九三七年七月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三日分别约见英国、美国、德国、法国大使,希望西方强国调停。其实早于七月十九日,英国外相艾登(Anthony Eden)为了英国在华利益,宣布已与美、法两国联系,并通知南京与东京,愿意斡旋。(见 Friedman, British Relation with China, P. 93) 七月二十八日,蒋约见英国驻华大使之后,英国驻东京代办多兹(Dodds)拜访日本外相广田弘毅,广田声称卢沟桥事变可由地方解决。但事实上事端更加恶化,英国舆论虽然谴责日本将损及大英利益(The Times, 10 August 1937),然英国政府仅能做无力的抗议。孔祥熙时任财政部长,经

事件”，最后引发“八一三”淞沪之战，谈判自然流产。

淞沪之战打得血肉横飞，但蒋介石暗中继续试探和平，曾向德国表示是否可以“德日反共协议”来影响日本，德方回答是否定的。(见陶德曼与德外相来往文件，载 Documents on German Foreign Policy, 1:P.741, 742)接着于八月二十一日，中苏正式签订了互不侵犯条约，并于九月九日向国联提出申诉，国联遂于十月初召集会议，但广田于十月二十一日声明拒绝参加会议，惟表示愿与中国直接谈判，并示意德国或意大利可为说客。(见德国驻日大使 Derksen 致德国外交部，载 Documents on German Foreign Policy, 1:P.769—770)一周之后，日本正式向德国驻日大使狄克逊(Herbert von Derksen)提出：“日本政府欢迎德国促使中国与日和谈。”(同书，页七七三)陶德曼遂于十月三十日会见中国外交部次长陈介，表示愿意作为沟通的桥梁。不久，于十一月三日，广田开出和议七条件，由德国转达。七条件重点是：一、内蒙自治；二、华北设非武装区，委派亲日首长，并圆满解决日本开发矿产事；三、上海非武装区要扩大，由国际警察管制；四、停止排日，修改教科书；五、共同防共；六、减低日本货进口税；七、尊重外国人在华权利。德国驻日大使狄克逊向柏林报告，他相信日本在上开七条件基础上，有和平诚意，故认为值得劝南京接受。柏林对陶德曼的训示也认为这些条件可作为和谈的基础。十一月五日，徐谟陪陶大使自汉口乘车至南京晋见时，蒋介石因犹冀望于尚在开会中的九国公约会议，故推说中国如同意日本的这些要求，国民政府将会被舆论的浪潮冲倒。蒋介石又说：中国不能正式承认收到日本的要求，因为中国现在正是布鲁塞尔的九国公约会议各国关切的对象，各国是有意要在九国公约的基础上觅取和平的。陶德曼

说：“我现在采取的步骤仅仅是机密地通知中国政府：日本向我们驻日大使表示的对于和平的意见。”（前引书，页七七四）

可是，日本拒绝参加的九国公约会议仍然进行之时，蒋介石见陶德曼这天，日本就在杭州湾登陆，同时安阳失守。十一月八日，太原失守、任县失守。九日，淞江失守。十一日，上海失守、大名失守。十三日，济阳失守。十四日，嘉善失守。十六日，昆山失守。十八日，嘉兴失守、烟台失守。二十日，苏州失守。二十一日，吴兴失守。二十四日，布鲁塞尔会议闭幕，所得之决议仅仅是重申普遍原则，促中日双方和谈，中止战争，完全暴露没有强制力的根本弱点。日本照样进军，二十五日，无锡失守、长兴失守。二十九日，宜兴失守、武进失守。三十日，溧阳失守、广德失守。十二月一日，德国外交部长牛拉特（Baron von Neurath）告知中国驻德大使程天放说：“为中国利益着想，不要不加考虑便拒绝日本的和平建议，还是尽速议和为好。中国政府迟延议和的时间愈久，中国国家解体的危险也愈大。”（美国国务院 Documents on German Foreign Policy, 1918—1945, P.787）十二月二日，蒋介石召集军事长官汇报，先由外交部次长徐谟报告陶德曼从汉口到了南京。各将领问：日本有无旁的条件？徐谟说：据陶德曼所说，只是所提出的七条件，并无别的条件；如能答应，便可停战。蒋介石就问唐生智的意见，唐生智还没答，又转问白崇禧。白崇禧说，只是如此条件，那么为何打仗？徐谟说：陶德曼所提者只是此数项条件。蒋介石又问徐永昌。徐永昌说只是如此条件，可以答应。又问顾祝同，也说可以答应。再问唐生智，也赞同各人的意见。蒋介石就表示：一、德国调停不应拒绝，如此尚不算是亡国条件；二、华北政权要保存。——蒋介石显然慌了。那天下午五点，他接见陶

蒋日之间的秘密接触，初由南京失守后出任行政院长的孔祥熙主其事，在香港设有秘密办事处，由柳云龙、杜石山(又作石珊)负责。日方资料称柳为蒋介石的外甥，或称蒋母妹妹的儿子，宋美龄曾亲自到香港“指导”，全盘都是蒋门作业。

根据日本外务省档案，国府行政院长孔祥熙于一九三八年一月二十三日，亦即是日相近卫已宣布不以国府为谈判对手之后，曾电请头山满“主持正义，力挽狂澜，设使贵国军人早日醒悟”。同年三四月间，萱野长知的助手松本藏次与孔祥熙的亲信贾存德，在上海中国旅行社秘密见面商谈，松本传达承认满蒙的要求，贾存德则要求日本撤兵。萱野本人也与贾见了面，并由贾带信经港飞汉口报告孔祥熙。孔回信要求双方即刻停战，尊重中国主权，至于日方要求解决满蒙，中国原则上同意，具体问题可于谈判时商定。萱野回到日本后与小川平吉商讨，觉得孔有诚意，小川遂于六月十日分访新任日相宇垣一成与前相近卫文磨。不过近卫不久之前已宣布“帝国政府今后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”，然小川与宇垣认为仍然需要与国府交涉，必要时可取消旧声明，故颇支持萱野与孔祥熙继续谈判，不久谈判集中到香港。孔祥熙又找到萱野老友马伯援和居正夫人(居正的女儿是萱野的养女)到港相助，特别希望日军暂勿进攻汉口。不过日方又提出蒋介石下野以承担责任的要求无法解决，孔祥熙愿辞行政院长代蒋下野，未为日方接纳。一时之间，蒋介石的下野问题成为和谈的障碍，日本军方对蒋介石尤持坚决排斥态度。

约当此时，外交部亚洲司司长高宗武于七月五日自香港抵达神户。(参阅《汪精卫集团投敌》，页二一二至二七三)高氏日本之行，论者每想当然，

以为奉汪精卫之命,其实是奉蒋介石之命,专治汪精卫和平运动的美国学者邦克(Gerald E. Bunker)曾与高宗武做多次访谈,论定高直通蒋介石,“绝非汪之代理人”(Kao in no sense acting as Wang's agent)。(见 Bunker, *The Peace Conspiracy*, P.75, 80)高宗武早于一九三八年二月就奉命在香港设立以“日本问题研究所”为名的情报机关,暗中与日方联系。三月二十七日,曾与亚洲司日本科科长董道宁在港和日人西义显等会晤后,飞往汉口,于四月三日提出报告,并于五日晨“晋谒委座”。四月十四日,高自汉飞港,“负有秘密使命也”。(《周佛海日记》上册,页七十八、八三十)据西义显《悲剧的证人——中日和平运动秘史》说,蒋介石要高氏转达:“东北与内蒙问题,可留待他日再谈,惟河北省应即交还中国,长城以南中国领土与主权之完整,日方应予尊重。上项条件获日方之谅解,则先行停战,再行谈商细节。”五月三十日,高宗武又自香港来汉口,当时已任宣传部代部长的周佛海,把他送往陈布雷处。(《周佛海日记》上册,页一〇六)六月五日,高又“奉命飞港”。六月二十五日,梅思平谒汪精卫后往见周佛海,“谈对宗武赴日之推测”。(同书,页一一六)可见高宗武赴日之前,汉口已知之,汪、梅、周尚需“推测”,证明高奉蒋命,连他们三人都不知详情。当时在汉口军令厅工作的张有谷说,七月六日,侍从室命令派机将求和密函,由飞行员汤卜生驾驶,前往南京,空投给在访的日本秩父宫亲王,若日军停止关内军事行动,东北可以割让。(张有谷《保卫武汉时期蒋介石的一件通敌罪行》,《文史资料选辑》第八辑,页一四一至一四二)

高宗武自日本回到香港后,没有马上报命,周在七月十九日日记上说:“闻宗武返港数日,迄无消息,布兄亦无所闻。”(页一二六)显因日方仍

“不以蒋介石为对手”之故，使高觉得无以报蒋之命，结果高宗武于七月二十二日派外交部情报司科长周隆庠，“送其报告呈委座”，没有讳言“对方坚持要委座下野”，周氏也表示“失望”。（见同书，页一二七）第二天，周佛海去蒋介石公馆聚餐时，见蒋“打不起精神”。没过几天，周就听说，蒋令“王亮畴（宠惠）托英、美大使，设法由英、美向中日双方提出停战，或向中、日双方提出希望早日结束战争”。（同书，页一二八至一二九）《蒋总统秘录》说，高宗武“成了被日军所利用于为汪兆铭抬轿子的脚夫”（页二五五八），显然是蒋介石的一面之词。蒋于失望之余，悻悻然竟不承认派高宗武去和日本谈判的事了。

周佛海在七月二十六日记道：“与隆庠谈半小时，囑其明日赴港，转达一切。”转达什么，虽不知道，很可能是为了可以接受的和平，如不与蒋为对手，非要蒋下台不可，则可由国民党元老汪精卫出马。所以高宗武并没有就此在香港养病，而是继续在港、沪两地与日方交涉，寻又有梅思平参与其事，最后才会有近卫的新声明与三原则。

经过萱野长知与贾存德的沟通，日方虽仍要蒋下野，然而若蒋决心“铲共亲日，媾和尔后有办法”。所谓办法，即体谅蒋一时不能下野的苦衷，答允只须预先做下野表示，“而在和平之后自动实行，当亦无妨。”（《小川平吉关系文书》（一），页五九六）字垣还得到裕仁天皇秘密批准，与孔祥熙在军艇上晤面的计划。至此，日方实已修正了“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”的主张。九月二十五日马伯援自港取道河内赴渝，与蒋介石、孔祥熙详商。蒋也派郑介民到香港会谈。蒋日和谈即将一拍即合，奈日本内部一直有矛盾，陆相与外相意见尤其不合。陆相板垣征四郎认为汉口即下，国府即将投

降,无须发表撤兵声明,并指外相宇垣要与孔祥熙谈判为“国贼”,反对和议。宇垣被迫于九月二十九日辞去外相职务,那已经准备的不寻常会谈也告流产。(参阅杨天石《寻求历史的谜底》,页六〇八至六一〇;施乐渠《蒋介石在抗战期间的一件阴谋活动》,《文史资料选辑》第一辑,页六十五至六十七)

日本军阀果于十月二十五日攻占武汉,蒋介石发表告全国同胞书,号召“继续贯彻持久抗战”,但是暗中仍继续与萱野等民间人士保持联系。然而日本虽攻下武汉,并不如军方所想,中国会投降。日本政府显然忧心孤军深入,久战不决,增强了媾和意愿,梅思平也有了成绩。周佛海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记,颇堪玩味:

(梅)思平由港来,略谈,即偕赴汪公馆,报告与宗武赴沪接洽经过,并携来双方签字条件及近卫宣言草稿。(页一九四)

这个草稿,就是十二月二十二日近卫政府发表所谓调整中日邦交,“善邻友好、共同防共、经济提携”三原则的声明(亦称近卫第三次对华声明,全文见《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》第三册,页四〇七)。发表前将近一个月,重庆方面已经知道底案。蒋、汪既然都主和,此三原则无疑可作为和谈的基础。蒋、汪的争执绝非主战、主和之争,蒋之不愿附和,显然因为近卫没有明确撤销先前不与他为对手的声明,而汪则认为应做积极回应。当蒋坚持不肯,汪乃决定脱离重庆,自由表达和平主张,配合近卫三原则的发表,在舆论上造势,逼蒋走向谈判桌来。

之不可独霸,则和平终当到来。凡此披沥,当日在座诸同志,所共闻也。今日方声明,实不能谓无觉悟。犹忆去岁十二月初南京尚未陷落之际,德大使前赴南京谒蒋先生,所述日方条件,不如此明画,且较此为苛,蒋先生体念大局,曾毅然许诺,以之为和平谈判之基础;其后日方迁延,南京陷落之后,改提条件,范围广漠,遂致因循。今日方既有此觉悟,我方自应答以声明,以之为和平谈判之基础,而努力折冲,使具体方案得到相当解决,则结束战事以奠定东亚相安之局,诚为不可再失之良机矣。英美法之助力,今已见其端倪,惟此等助力仅能用于调停,俾我比较有利,绝不能用于解决战争,俾我得因参战而获得全胜,此为尽人所能知,无待赘言。苏联不能脱离英美法而单独行动,德意见我肯从事和平谈判,必欣然协助,国际情势,大致可见。至于国内,除共产党及惟恐中国不亡、惟恐国民政府不倒、惟恐中国国民党不灭之少数人外,想当无不同情者。铭经过深思熟虑之后,始敢向中央为此提议;除已另函蒋先生陈述意见外,仅再披沥以陈。伏望诸同志鉴其愚诚,俯赐赞同,幸甚,幸甚。专此,敬候公祺。(页三至四)

汪精卫此电把陶德曼调停经过说得很明白,调停之所以失败,因日方改变十一月份可以接受之条件,现在日本既已“觉悟”,回到原来可被蒋介石接受的立场,甚至更加明确,岂有相拒之理?到了第二天(十二月二十九日),汪精卫即发出著名的艳(“艳”是二十九日电报代日的简写,电载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《新闻报》)电给重庆,再度敦促接受调整中日邦交三原则,

作为和谈的基础。汪氏这三个文件,俱收入《和平反共建国文献》之中,基本重点只有一个,就是“如能以合于正义之和平而结束战争”,则不妨结束。汪精卫认为:与日本和谈,并不是他个人的私见,他说南京尚未陷落前,德国驻华大使陶德曼从事调停,当时日本开的价码比现在还苛,但是“蒋先生体念大局,曾毅然许诺”。如今一年仗打下来,中国已由武汉撤守而退往四川,处境更差,但日本开的价码反倒比去年宽了,既然这样,为什么不能谈和?抗战的目的既然在保国家的生存独立,如果能以和平得之,为什么一定要打?

汪精卫能够从重庆出走,虽说汪氏副总裁身份特殊,无人敢挡驾,但出走的不止汪一人,陆陆续续,难道蒋介石的特务皆视而不见?再说出走有目的,难道戴笠连这一点情报都没有?其中必有文章。据冯玉祥《我所认识的蒋介石》的回忆,当时就有人说这是“蒋介石汪精卫唱双簧”,冯玉祥举出最明显的理由是:

那时重庆交通完全由军统局戴笠管制,人民出境买飞机票都要先登记,经过审查、核准,高级官变更要先经蒋介石个人批准,汪精卫带着曾仲鸣、林柏生以及许多人乘坐专机飞昆明,事先既没有政府与党部给他什么任务,戴笠岂有不先报告蒋的道理?说汪精卫是潜逃出重庆,断不可能。汪到了昆明,龙云还有电报来报告蒋,如蒋要阻止他,是绝对做得到的。

对冯玉祥这段话,我们找出一件文件上的旁证。一九八一年九月国民

党党史会出版的《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——对日抗战时期》第六编《傀儡组织》第三册里，曾收有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十九日《龙云以汪兆铭经滇飞往河内呈蒋委员长之效电》，内容是：

重庆，委员长蒋钧鉴：僭密。汪副总裁于昨日到滇，本自身感不适，午后二时半已离滇飞航河内。昨夜及临行时两次电详呈。职龙云。效秘印。（页四十六）

这一秘密电文中，最令人注意的是，汪精卫到云南的当晚，龙云就“电呈”了蒋介石；在汪精卫次日临行时，又再度“电呈”了蒋介石。可见冯玉祥所说“如蒋要阻止他，是绝对做得到的”，是确实的。

关于这一疑案，朱子家（金雄白）在《汪政权的开场与收场》（李敖出版社一九八八年版）中，也有论述如下：

当年盛传的蒋汪双簧，是应该有其可能的，连日本人也感觉到了这一点，他们曾公然对我说过：“你们中国人是够聪明的，像是在赌台上赌大小，重庆押大，而南京押小，殊途同归，开出来总有一面是会被押中，而押中的也一定是你们中国人中之一面。”因为如果汪氏的出走，事前不得重庆方面的默许，他不能离开重庆，自更不能离开国境一步。

此外另有一个旁证，汪氏在离渝前曾对陈公博说过：“我在重庆主和，人家必误会以为是政府的主张，这是于政府不利的。我若离开

重庆,则是我个人的主张,如交涉有好的条件,然后政府才接受。”(陈公博《八年来的回忆》)据此而观,最后两语,意义太明显了。是由汪氏出面去与日本交涉,条件不好,由汪氏独任其咎;有好条件,政府才出面接受,这不是也可能真是一出双簧吗?

但褚民谊在苏狱中说过几句话:“早有人处心积虑,想把一只臭马桶套在汪先生头上。这次是千载一时的机会,既经动了手,就绝不会轻易放过了。”那岂不是说,本来约定是做假戏,但一出场,就变成做真戏了。这说法的真实性究竟如何呢?又安得再起汪氏于地下而问之! (页八九八)

这里说“本来约定是做假戏,但一出场,就变成做真戏了”,倒是很可能。以殷汝耕为旁证,就可明白。殷汝耕在一九三五年成立冀东政府,抗战胜利后被捕,在狱中,他终日念佛,了无嗔意,被提出枪毙时,还从容得很。检察官问他有没有遗言要留,他说:“我很奇怪,当初不是要我组织冀东政府的,为什么今天要枪毙我?”类似殷汝耕的疑案,在缪斌、王克敏等人身上,也都发生过。

汪精卫到河内主要目的就是发表和平主张,采纳与否,权在中央。故发表艳电之后,即准备赴法休养。然而当谷正鼎送来护照与旅费后不久,却发生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河内刺汪案,结果误中副车,杀死了汪氏秘书曾仲鸣,另有五人受伤。河内法院抓了几个人,以一般凶杀案,草率处理了事。汪氏本人肯定是重庆派人干的,故在《曾仲鸣先生行状》中说:“法文各报皆以大字标明蓝衣社所为,且叙凶手供称,谋杀目的实在兆铭。”

(《曾仲鸣先生殉国周年纪念集》卷首)但一时没有确切的证据。哪知凶手们到台湾之后,忽觉自己是锄奸的英雄,一一亮相,如陈恭澍等大写回忆,无异招认,甚至实际开枪的王鲁翹也当上台北警察局长,侃侃而谈,不久遭离奇车祸死亡。河内刺汪案终大白于世,原来是特务头子戴笠奉蒋介石之命干的,戴笠还于二月底三月初亲往河内布置。谷正鼎两度访汪,很可能与戴配合,以观形察势,做好谋杀的准备工作。也可能是单线,谷如陈立夫一样不知情。

我们不认为汪精卫出走前与蒋有默契,汪于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致蒋介石感电犹谓:“兆铭痛感艳电以来,荏苒岁月,国命益殆,民病益深,故不及待执事之赞成,亦不及顾执事之反对。”(《和平反共建国文献》,页一四三)但是我们认为蒋眼开眼闭让汪等出走,特务固不敢拦汪,但特务不会上告蒋来做决定吗?蒋不拦汪,必须从蒋本人的主和意愿来理解。他把汪等当试验气球,放出去瞧瞧。然而蒋为何又要谋杀汪精卫呢?我们的理解有两种可能性,其一是蒋氏“兔死狗烹”哲学,让汪发表和平主张之后,由他后续完成,免得日本人想与汪做对手。其二,如果不除去汪,搞不好,和议成功却让汪氏取而代之。更何况汪氏途经云南,与龙云相处甚笃,如果龙云加以响应,将更增加汪之声势,故明知汪有赴法打算,仍怕夜长梦多,为以后蒋日和谈制造麻烦,于是不惜遣特务杀之。

可是误中副车之后,反而弄巧成拙。这一毒辣的行动,刺激了汪精卫,汪乃在三月二十七日发表“举一个例”,公布了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六日的国民党秘密会议记录,即“国防最高会议第五十四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记录”,证明了主和之意,国民党大员皆有之,蒋介石尤其主其事。文中并提出三